

58 號文件

(中文譯本)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李燕屏女士：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申請搜查令

2003 年 5 月 13 日的來信收悉。

在現行的安排下，如執法機構於辦公時間以外急須申請搜查令，可聯絡任何一位裁判官。所有裁判官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均已向有關執法機構（包括警務處）發布。這些執法機構可在辦公時間以外聯絡任何一位裁判官，請其考慮有關搜查令的申請。

至於有關執法部門能否找到裁判官處理搜查令的申請，根據我們的經驗，這方面至今都沒有出現問題，因為所有裁判官均列在名單之上，總有一位可以在當時考慮有關的申請。

至於在辦公時間以外申請搜查令需時多久的問題，司法機構只可就裁判官考慮一項申請通常所需的時間方面作出回應。經驗顯示，裁判官閱讀有關文件和考慮一項申請所需的時間，通常不超過 30 分鐘。

目前在辦公時間以外急需申請搜查令的情況不多，而裁判官要在特殊的時間或午夜之後考慮搜查令申請的情況亦不常見。儘管如此，所有裁判官均願意在這些時間處理緊急的搜查令申請。

司法機構政務長
(王秀慧代行)

2003 年 5 月 23 日